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王娛奴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王娛奴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1款至第4款分
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裁定免責，並於113年9月10日

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

准予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

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可

稽。是本件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

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